

少
國賓特別市自治會
許教委員會十五年稿

集
林
生
壽

徐寧九署

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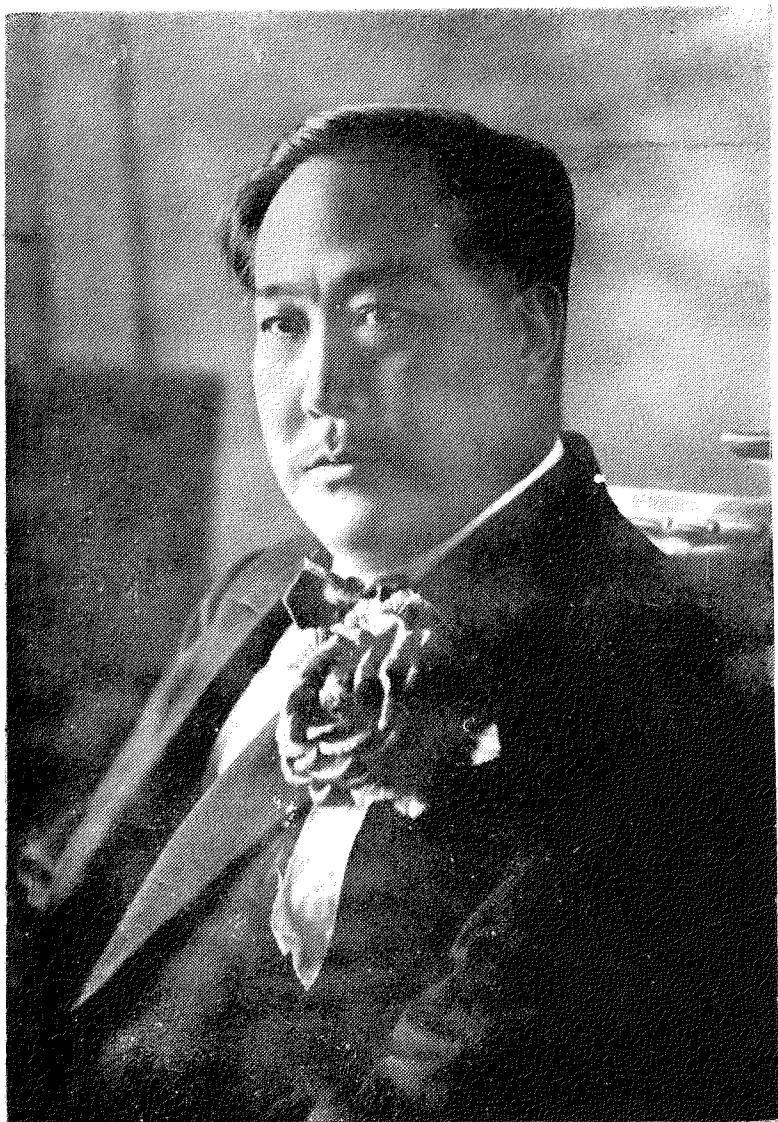
一地方之人民有一地方人民之共同欲望自治者爲地方人民欲達其公同欲望之工作而自治稅者則爲地方人民欲達其公同欲望之工作之材料是以自治稅之意義應認爲強制共同經濟自然之結果東西學者對於征收自治稅揭橥有三大原則一就本市與他市之稅率而比較其輕重二就市民經濟之狀況而審量其能否負擔三就市民負擔之稅額而審量其是否均平培養稅源此其術矣反乎此失之重則民力竭失

之輕則市政弛均非所宜也昔在本市前公議會時曾有估捐委員會之設舉凡應稅之稅款事先皆出之以詳審之估計差可謂得其意矣民國十五年冬本會正式成立市民之被選為會員者計四十有二人以前制不可或廢也於其中選舉經驗有素者七人為委員組織評稅會十六年春一同就職視事全年之中所評定之案無慮千百起市民皆心悅誠服不聞有間言而市政之供給久未曾有或匱乏較前且更進步其殆能適符前述之原則

乎茲者此編告成用弁數言以彰諸委員之
成績並以勵後之來者知所取法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會長張廷閣



哈爾濱別市自治會會長張鳳亭



九亭徐長員委



常務委員孫華廷



委 員 趙 習 坡



委 員 薩 爾 滿 諾 夫



賢 孫 員 委



三 貫 楊 員 委



玢 仲 諸 員 委

日六三美影撮體全員職委會員委稅許會治自市別特濱爾哈



▲ 目 錄 ▼

市自治會會長弁言
序

市自治會會長照片
攝影

本會委員長照片
常務委員照片

委員照片
委職員全體合影

表

本會委職員表

報告書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規則

一 本會規則

二 住 房 捐 規 則 附捐率

三 工 商 營 業 規 則 附稅率

四 不 動 產 納 稅 規 則 附稅率

第三章

評 稅 附 圖 表

第一節 住 房 捐 附圖表

第二節 工 商 營 業 稅 附圖表

第三節 不 動 產 稅 附圖表

第四章

審 核 聲 請 案 件 附 圖 表

住 房 捐 聲 請 書

工 商 營 業 稅 聲 請 書

不 動 產 稅 聲 請 書

第五章

結 論

評 稅 委 員 會 委 員 職 員 表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年 歲	出 身	備 考
委員長	徐亭九					
常務委員	孫華廷					
委員	趙毓峨	習 坡	山東掖縣	四十九	商 業	
委員	孫文宏	集 賢	山東黃縣	四十	商 業	
委員	諸仲玢		江蘇嘉定	二十九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委員	楊貫三		吉林扶餘	四十九	附貢生	
辦事員	薩爾滿諾夫	澤 存	山東海陽	五十二	商業	
辦事員	阿拉金	阿歷舍衣	都利司基國	三十三	北京中國大學經濟科畢業	
譯員	劉子惠	葛利哥利耶維赤	俄國	三十四	商業學校八班畢業	
游小謙		廣東南海			吉江譯學校畢業	
譯員		憲夫				
		三十三				

辦事員	阿爾韓葛
利斯基	幹斯旦金
潘變陽	米孩羅維赤
呂紹先	沙本馬拉城
江蘇南匯	山東黃縣
十九	三十六
專門學校畢業	北京法文學校畢業
上海江蘇公立商業	海陸軍學校畢業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評稅委員會民國十六年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總論

評定本市各種捐稅。審核市民聲請案件。爲本會唯一之職責。故評定捐稅。雖根據調查股（屬市政局財政科）調查之資料。照章評定其稅額。然遇有疑問。則必詳予討論。斟酌至當。倘納稅人之狀況。爲本會所熟諳。即據其狀況評定其稅額。否則送還調查股復查後。再行評定。以期公允。審核聲請案件亦然。且間有本會委員偕同辦事人員實地調查者。誠以本會受市民之委託。負調劑地方課稅之重責。不得不小心翼翼。一方顧慮市財政之收入。一方斟酌市民經濟之狀況。總期無背於賦稅公平之原則。庶幾市有餘財。人有餘力。自治精神。其在斯乎。至于評稅程序。及一切稅率。已詳載於十五年報告書內。茲不贅述。本報告書。係將十六年份本會所辦事項之經過。暨整理稅收之成績。分類編列。用以報告於公衆而已。查十五年份報告書。係自是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杪止。因本會前任委員任期。至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改組之日。已經屆滿。欲將臨時委員會期內辦理之事項。作一結束。是以未能統計全年悉數列入。至若十六年份報告書。則將全年事項。搜羅靡遺。比較觀之。尙屬完備。溯自市自治會正式成立以來。本會委員亦同時改選。（詳前列委員表）旋於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召集常會議決。每年上半年評定各種捐稅。應由各委員每日接辦公時間輪班到會。襄贊委員長辦理會務。復緣每次常會應行討論之事件綦多。會議席上之時間有限。事實上殊覺不便。故經第二次常會議決。輕微事件。由委員長與常務委員隨時核辦。

惟須於下期開會時補行報告。否則須提出會議解決。以昭慎重。計十六年份共開常會六十五次。修訂各種規則。審核納稅人聲請案件。及其他關於稅務之特殊事項。共九百十三案。評定住房捐工商營業稅不動產稅共九千六百八十六份。茲將所辦事項。分述如下。

第二章 規則

查自治稅之評定。非有規約。難資遵守。本會成立之初。各種規約。均付闕如。所恃爲評定各種稅率之根據者。唯前董事會之舊章數則而已。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市自治公約公佈施行而後。自治稅之徵收。須經本會評定之基礎以定。同年七月十四日。評稅委員會規則公佈施行而後。本會之組織及其職務以明。至于各種自治稅之單行規則。如評定住房捐。有住房捐規則。評定工商營業稅。有工商營業納稅規則。評定不動產稅。有不動產納稅規則。均經本會及市政局先後擬定草案。提交大會核議。（本報告書正擬付印適各項捐稅規則草案業經自治會會議通過）則本市自治稅之規約於以大備。而市民對於本市負擔之義務。均可依市民代表製定之規約以行。法治之隆。其庶幾乎。茲將評稅委員會規則。及住房捐規則。工商營業納稅規則。不動產納稅規則。并稅率分別臚列於左。

六

一 本會規則

第一章 職務範圍

第一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地稅建築物稅每三年從新評定一次關於工商營業稅住房捐及其他常年捐款每年從新評定一次事宜
 - 二 關於臨時捐款評定事宜
 - 三 關於新設之工商業新建之房屋及閉歇之工商業變更之建築物隨時核定稅額或減免事宜
 - 四 關於市民稅捐聲請案件隨時審核及准駁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會評定各種稅捐應函送市政局執行並按月列表呈報監督官署備查
- 第三條 市政局對於委員會評定之稅捐有異議時得備具意見書送交委員會覆議如市政局仍持異議由委員會將原案提出大會議決之
- 第四條 委員會審定市民聲請案件如原因複雜得交市政局財政科調查股詳細調查備具紀錄及意見書送交委員會議決後函送市政局執行之但委員會因情形重要或對於調查股之調查認為有疑義時得自派委員調查之
- 第五條 市民對於委員會核定之聲請案件如有不服得提出理由呈請覆核如仍不服委員會應將原案提出大會議決之

第六條 委員會審查市民聲請案件於必要時得邀請聲請人到會當面加以解釋如聲請人認為有當面釋明之必要亦可要求委員會准許後通知到會陳述理由

第二章 委員及任期

第七條 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大會於會員中選舉之

第八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九條 委員任期與自治會會員任期同但於新委員未經選出時應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設辦事員三人打字生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長督率執行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前條人員由委員長提出請由會長任免之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協同委員長執行會務

第十三條 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常務委員代理其職務如常務委員同時缺席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委員

長並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為成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員長

第十五條 委員會關於稅捐會議事件應備具紀錄正本存案並照錄副本函送市政局執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如因評定稅捐發生疑問於必要時得酌聘會外有經驗人員到會諮詢意見

第七條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議二次如遇事件繁多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自治會議決呈報監督官署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前條規定隨時修改之

二 住 房 捐 規 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及附近市區一百三十公尺以內之住戶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繳納住房捐
- 第二條 左列各項房屋應免納住房捐
- 一 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辦公室
 - 二 公立醫院或治療所之事務所
 - 三 工商營業用之房舍及其傭工人之公共宿舍
 - 四 學校宿舍及學生公共宿舍
 - 五 文化慈善機關之事務所及附屬之宿舍
 - 六 全年租金不滿三百元者
- 第三條 左列各項人員得免納住房捐
- 一 各宗教宣教師
 - 二 各國總副領事及其屬員之爲該國國籍者
- 第四條 住房捐之評定以租金爲標準其捐率另以附表定之
- 第五條 自有或經業主減免租金之房屋應以現時相當房屋之租金爲標準
- 第六條 設一人在同一院內佔用數處住房應合併計算其租金
- 第七條 住房如有附屬建築物其租金應合併計算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家具費 住房租金如包括家具費在內應酌估相當價格

二 燃料費 住房租金如包括燃料費在內應照租金全額減去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在國家機關或東省鐵路局充差之職員佔住撥給之免費房屋其租金之規定以每年所領房費計算不減燃料費如未規定房費而佔住官房者其租金應照薪水百分之二十計算

前項規定於東省鐵路局職員年薪在六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應照百分之二十計算

第九條 住房捐應由市政局於每年年終按照當時住房調查其租金並擬定捐額

第十條 住房捐擬定後應即編製表冊註明各住戶姓名租金及納捐額數及其他必要事項或免納之理

由連同關係文件移送評稅委員會議決施行但市政局對於評稅委員會之議決不同意時得提出自治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每年三月一日以前市政局應將住房捐通知書送達於各納捐人

第十二條 住戶如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聲明遷移時該住戶之住房捐應按照其新佔用房屋之租金數目重新評定之

第十三條 住房捐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一次繳納於市政局

第十四條 凡在國家機關及東省鐵路局充差人員應納之住房捐如經該主管機關與市政局之同意得由

薪水項下扣抵之

第十五條 違第十三條規定之納捐時期每月加徵百分之一之遲延利息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論

第六條 自治稅徵收規則第十六條情形市政局得因聲請免除住房捐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住 房 捐 率 表

房 不 滿 三 百 元 者	租 由 三 百 六 十 元 至 三 百 六 十 元 者	數 目 應 納 住 房 捐 數 目	免 捐
	由三百六十一元至四百八十元者	五元	
	由四百八十一元至六百元者	七元五角	
	由六百零一元至七百二十元者	十一元	
	由七百二十一元至八百四十元者	十四元	
	由八百四十一元至九百六十元者	十八元	
	由九百六十一元至一千〇八十八元者	二十三元	
	由一千〇八十一元至一千二百元者	二十八元	
	由一千二百〇一元至一千三百二十元者	三十三元	
	由一千三百二十一元至一千四百四十元者	三十九元	
	由一千三百二十一元至一千四百四十元者	四十五元	

由一千四百四十一元至一千五百六十元者	五十二元
由一千五百六十一元至一千六百八十元者	五十八元
由一千六百八十一元至一千八百元者	六十五元
由一千八百○一元至二千元者	七十三元
由二千○一元至二千一百元者	八十三元
由二千二百○一元至二千四百元者	九十四元
由二千四百○一元至二千六百元者	一百○七元
由二千六百○一元至二千八百元者	一百二十一元
由二千八百○一元至三千元者	一百三十七元
由三千○一元至三千二百元者	一百五十四元
由三千二百○一元至三千四百元者	一百七十三元
由三千四百○一元至三千六百元者	一百九十四元
由三千六百○一元至三千八百元者	二百十六元

由三千八百○一元至四千元者

二百三十九元

由四千○一元至四千二百元者

二百六十四元

由四千二百○一元至四千四百元者

二百九十一元

由四千四百○一元至四千六百元者

三百十九元

由四千六百○一元至四千八百元者

三百四十九元

由四千八百○一元至五千元者

三百七十元

由五千○一元至五千二百元者

四百十三元

由五千二百○一元至五千四百元者

四百四十七元

由五千四百○一元至五千六百元者

四百八十三元

由五千六百○一元至五千八百元者

五百二十一元

由五千八百○一元至六千元者

五百六十元

逾六千元以上者

按租價值百抽十

路員住房捐捐率表

十八

年薪及生活昂貴增加費	按薪費百分之幾加 算房捐	應得房金若干	應納住房捐若干
九六〇元	三十	二八八元	免捐
一〇二〇元	三十	三一二元	五元
一〇八〇元	三十	三三四元	五元
一一四〇元	三十	三四八元	五元
一二〇〇元	三十	三六〇元	五元
一二六〇元	二十五	三六〇元	五元
一三三〇元	二十五	三六〇元	五元
二三八〇元	二十五	三六〇元	五元
一四四〇元	二十五	三六〇元	五元
一五〇〇元	二十五	三八四元	七元五角
一五六〇元	二十五	三九六元	七元五角

一六二〇元	二十五	四〇八元	七元五角
一六八〇元	二十五	四二〇元	七元五角
一七四〇元	二十五	四四四元	七元五角
一八〇〇元	二十五	四五六元	七元五角
一八六〇元	二十五	四六八元	七元五角
一九二〇元	二十五	四八〇元	七元五角
一九八〇元	二十五	五〇四元	十一元
二〇四〇元	二十五	五一六元	十一元
二二〇〇元	二十五	五二八元	十一元
二二六〇元	二十五	五四〇元	十一元
二三三〇元	二十五	五六四元	十一元
二三四〇元	二十五	五七六元	十一元
二三八〇元	二十五	五八八元	十一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五	六〇〇元	十一元
二七〇〇元	二十五	六八四元	十四元
三〇〇〇元	二十五	七五六元	十八元
三三〇〇元	二十五	八二八元	十八元
三六〇〇元	二十五	九〇〇元	二十三元
三九〇〇元	二十五	一〇五六元	二十八元
四二〇〇元	二十五	一一二八元	三十三元
四五〇〇元	二十五	一二〇〇元	三十九元
四八〇〇元	二十五	一三五六元	四十五元
五一〇〇元	二十五	一三八四元	五十一元
五四〇〇元	二十五	一四二八元	五十七元
五七〇〇元	二十五	一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十五		

三、工商營業稅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及附近市區一百二十公尺以內經營工商業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則履行納稅義務工商業之範圍依商人通例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工商業之設立或擴充應將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局註冊

- 一 商號
- 二 財東及經理人姓名國籍住址
- 三 營業種類
- 四 營業所所在地
- 五 資本總額
- 六 賣友工人及學徒額數
- 七 設立或擴充年月日
- 八 呈報人署名蓋章

第三條 營業稅率另以附表定之

關於零販小商及攤床之稅率表由評稅委員會每年議定一次其他之稅率表由評稅委員會每三年擬定一次送由自治會議決之

第四條 營業稅除零販小商及攤牀由市政局直接按照稅率表徵收外其餘應由市政局擬具草案送交評稅委員會評定後徵收之

第五條 營業稅除有特別規定外每年分兩期徵收第一期為一月第二期為七月

第六條 承攬工程人供給物品人出口商及經紀等之營業稅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納稅通知書應於每年一月內送達於納稅人但一次徵收之營業稅應於評定後隨時送達之

第八條 凡營業之設立在七月一日以前徵收全年稅額在七月一日以後徵收半年稅額

臨時營業應徵收全年稅額但開業時間較短者得由評稅員委會議決酌減之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九條 擴充營業者應另定其稅額

前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條 營業稅應一次徵收者或營業之設立擴充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以後者其納稅期限為一個月由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逾前項期限者由翌月一日起附徵週年百分十二之遲延利息

第十一條 關於營業之讓與讓與人應將移轉前之稅額繳清但讓受人以書面承諾代為清償經評稅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工業營業所雖佔用不動產數處應合併定其稅額但有左列情形者應分別定之

一 該營業所除製造品之副產物外製造非同種類之工業品者

二 營業所劃分一部於他人者

第十三條 工業營業稅依左列事項按照稅率表酌量定之

一 發動力機器及製造機器之數目及馬力

二 使用人與工人之額數及年薪數額

三 工業之種類

四 全年營業額

工業學徒每二人視同工人一人

第十四條 設有機器之手工工業依稅率表遞進一級

第十五條 左列工業依稅率表遞進一級

一 修理鐘表業

二 製造金銀珠寶玉器業

三 製造香腸業

四 製造糖菓業

五 製造點心業

第六條 工業營業所除帳房及批發部外如附設售貨處或另設分銷處均視爲獨立營業另定營業稅

第三章 商業營業稅

第七條 凡同一商號雖跨連不動產數處應合併定其稅額但有左列情形者應分別定之

- 一、營業所跨連建築物數處中間有他人不動產間隔者
- 二、營業所附有他人營業所者

第六條 商業營業稅依左列事項按照稅率表酌量定之

- 一、營業所及倉庫所佔面積及租金數額
- 二、使用人之額數及年薪數額
- 三、商業之種類及零售或批發
- 四、全年營業額

第四章 特種商業營業稅

第九條 凡倉庫或廠棧之房屋無論有蓋無蓋及一所或數所凡係在同一院內且爲一個商號者應合併定其稅額

前項情形如非作直接營業之用僅爲工商業附設之存放或整理貨物場所得免除其稅

第二條 承攬工程人供給物品人爲獨立營業應徵收其營業稅但供給物品人如係自己工業上之出品得免除其稅

商號兼營供給物品人時應依前項規定另徵營業稅

第二條 承攬工程及供給物品營業應以該工程或物品已辦之實在代價核定其稅額

第三條 出口糧商之營業稅依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出口數額核定之

前項稅額由評稅委員會比照歷年成例酌量定之

第四條 本市糧石經紀營業稅於規定出口糧商營業稅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一併核定之

第五條 出租各種物品屬於永久性質者其應納營業稅視同同類貨物商業

第五章 附則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工業營業稅率表

二十六

等級	工匠人數由幾名至幾名	稅率
一	無工人者	免稅
二	一名以內	五元
三	超過二名至二名	一〇元
四	超過二名至三名	一五元
五	超過三名至四名	二〇元
六	超過四名至五名	二五元
七	超過五名至六名	三〇元
八	超過六名至八名	四〇元
九	超過八名至一〇名	五〇元
十	超過一〇名至一五名	六〇元
十一	超過一五名至二〇名	七五元

十二	超過二〇名至三五名	一〇〇元
十三	超過三五名至五〇名	一二五元
十四	超過五〇名至七五名	一五〇元
十五	超過七五名至一〇〇名	一七五元
十六	超過一〇〇名至一五〇名	二二〇元
十七	超過一五〇名至二〇〇名	二五〇元
十八	以下稅額除依工商業納稅規則第十三條酌定外並得以其營業所 面積租金及該工業設立之年數與出產品之銷路並其昔年與現年 之營業狀況比例而評定之	二五〇元
十九		三五〇元
二十		四〇〇元
二十一		五〇〇元
二十二		六五〇元
二十三		八〇〇元

二十四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五

一二五〇元

二十六

一五〇〇元

二十七

一七五〇元

二十八

二〇〇〇元

二十九

二三五〇元

三十

二五〇〇元

三十一

三〇〇〇元

三十二

四五〇〇元

三十三

六〇〇〇元

三十四

八〇〇〇元

三十五

一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

一五〇〇〇元

商業營業稅率表

等級	由幾元	至幾元	面積	由幾個方沙繩	至幾個方沙繩	稅率
一	一〇()元					四元
				二個〇一	三個	二個
				三個〇一	四個	一五元
				四個〇一	六個	二〇元
				六個〇一以上	三個	三〇元
				三個〇一	三個	一〇元
				四個〇一	五個	一五元
				五個〇一	六個	二〇元
				六個〇一	八個	三〇元
				八個〇一以上	五〇元	四〇元

九	三〇〇一元	四〇〇〇元	一〇個	一五〇元
十	逾四〇〇〇元	一一〇個○一以上	一五個	一七五元
十一	以下之稅額除依工商營業納稅規則第十八條酌定外並得以坐落地點及同一區域內同樣營業之多寡並比較其他同樣商業及其昔年與現年之營業狀況與市面情形比例而評定之	三五〇元	一二〇個	二二〇元
十二		三〇〇元	一五〇個	二二五元
十三		三〇〇元	一〇個	一五〇元
十四		三〇〇元	一五個	一七五元
十五		三〇〇元	一五個	一七五元
十六	六〇〇元	四五〇元	一五個	一七五元
十七	七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五個	一七五元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五個	一七五元

十八		一〇〇〇元
十九		一二五〇元
二十		一五〇〇元
二十一		一七五〇元
二十二		一〇〇〇元
二十三		一三一五〇元
二十四		二五〇〇元
二十五		三〇〇〇元
二十六		三五〇〇元
二十七		四〇〇〇元
二十八		四五〇〇元
二十九		五〇〇〇元
三十		六〇〇〇元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七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承攬工程人供給物品人營業稅率表

由 所 包 若 之 千 工 元 或 元	至 供 給 若 材 料 干 之 價 值 元	每千元納稅若干元	最高稅額
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元	二二五元
二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四元	二二〇元
五〇〇〇一	七五〇〇〇	三元五角	二五〇元
七五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元五角	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元一角五分	七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元	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元	
八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一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一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一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元

附 註

凡承攬工程或供給物品其代價未滿五百元者應予免稅五百元以上者以千元論按右列之稅率徵收之
 如超過四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其中每二十萬元照營業稅率表之等級遞增此外由一百八十萬零一
 元至二百二十萬元徵稅三千元由二百二十萬〇一元至三百三十萬元徵稅三千五百元如超過三百三
 十萬元者應由評稅委員會另行詳細討論以定適當之稅率

零販小商營業稅率表

- 一、 販賣布疋雜貨之小商全年徵收十元
- 二、 販賣鐵器（即如剪刀等）之小商全年徵收四元
- 三、 販賣中國鞋之小商全年征收四元
- 四、 販賣烟草鮮菓汽水及冰糕之小商全年徵收四元
- 五、 販賣橡皮鞋底之小商全年徵收四元

四 不動產納稅規則

第一章 納稅人

第一條 本市區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均應依本規則繳納土地稅暨建築物稅但左列不動產得免除之

一 國家機關及東省鐵路因辦公佔用之房屋

二 各領事署

三 經本市特許之文化教育慈善宗教並其他無經濟目的之公益法人直接佔用之房屋

第二條 前條第三款規定之不動產附有住房時該住房佔用之部分不得免除納稅義務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不動產稅率由評稅委員會於評價程序同時提出自治會議決之

第四條 土地稅率有收益者不得高於其評價百分之零五無收益者不得高於評價百分之零二一五

第五條 建築物稅率不得高於其評價百分之一

第三章 評價程序

第六條 土地及建築物每三年應評價一次於實行新評價之前一年舉行之但有特別情形得由自治會議決變更評價期間

第七條 土地及建築物每三年應評價一次於實行新評價之前一年舉行之但有特別情形得由自治會

第八條 建築物評價依下列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建築物之評價方法應依收益爲標準

第十條 如建築物未經租出或由業主自用或無償貸於他人或因特別條件減少租金其收益之計算應比例附近建築物之中等收益定之如附近無相當之建築物時應比例相當地方之建築物定之

第十一條 建築物收益減除左列各費爲純粹收益

一 燃料費 二 清潔費 三 看守費 四 修理費 五 保險費 六 建築物稅

第十二條 前條減除成數以五年平均計算由市政局按照建築物之材料或其他特殊情形分別等級提出自治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建築物每年純粹收益以五乘得之數爲該建築物之評價

第十四條 製造廠及工藝廠應按技術之價值及所有機器與製造上營業上設備之必要品評價但其製造品及貿易額不得計算在內

第十五條 建築物評價後如因火災或其他意外須拆除或修理時該拆除或修理之部分認爲收益之間斷應變更其評價

第十六條 前條情形業主應於發生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呈請市政局另行評價

第十七條 建築物評價應由市政局擬具評價表檢同一切資料移送評稅委員會議決施行如市政局對於評稅委員會議決不同意時得提交自治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評價額數應附載於納稅通知書

第四章 徵收程序

第十九條 市政局應編製土地及建築物徵稅表記明左列各項

- 一 業主姓名
- 二 地段號數
- 三 土地或建築物評價
- 四 擬定稅額
- 五 不應徵稅者之理由

第二十條 市政局依自治稅徵收規則第十六條製作之納稅通知書應於納稅期限開始前二十日以前送達於納稅人

第二十一條 納稅人接收通知書後應依通知書所載稅額向市政局繳納

第五章 納稅期限

第二十二條 土地稅及建築物稅每年分兩期繳納第一期由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一日止第二期由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第二十三條 違前條期限者每月徵收百分之一之遲延利息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論

第二十四條 上半年落成之建築物由同年七月一日開始徵收建築物稅下半年落成之建築物由次年一月一日開始徵收建築物稅

第六章 移轉稅

第二十五條 凡移轉本市區內之建築物或租權應徵收移轉稅其稅額由自治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共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不動產稅率表

建築物 按評價征收百分之一即價值百元收稅一元

有進益土地 按評價征收百分之〇五即價值百元收稅五角

無進益土地 按評價征收百分之〇二五即價值百元收稅二角五分

移轉稅 按土地價征收百分之一即價值百元收稅一元

第二章 評稅

本會應行評定之捐稅。爲住房捐。工商營業稅。及不動產稅三種。其中住房捐一項。雖收入較少。然每當調查並評定時。手續上綦爲繁難。蓋以本市納捐之住房。不下四千餘戶。每年調查此項材料。須添用臨時專員十名以上。需時至二三月之久。方能竣事。此項人員。既屬臨時關係。責任心自較薄弱。故所調查之材料。往往有遺漏或錯誤之處。本會欲矯此弊。即與市政局磋商。變更從前辦法。另行編製住房捐調查表。將住房之收益。及應扣除之費用數額。詳爲填列。於是市民應納之住房捐。乃臻於確實公允之地步。且調查住房租金。即可評定房產之價值。以備不動產評價之引用。并查出從前遺漏之工商業甚夥。既節省時間與經濟。復增益市財政之收入。一舉數得。法至完善。總計十六年內評定住房捐。工商營業稅。及不動產稅。共九千六百八十六份。稅額七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〇七分。又東鐵不動產稅。係經市自治會議決。照舊徵收。計十萬〇四千七百九十七元七角一分。以上各種捐稅。共計八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七角八分。較之十五年份。實增收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元三角四分。茲將評定各種捐稅數目。暨納稅人之國籍。分別列於左之第一號圖表。

第一節 住 房 捐

查十六年份應徵收之住 房捐。計四千五百八十一戶。共捐款八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元五角。其中屬於普通市民者。三千五百三十二戶。納捐六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屬於東鐵路員者。一千〇四十九戶。納捐一萬四千八百〇六元五角。比較十五年份。共計增加九千七百四十五元五角。蓋以十六年份之住 房。漸行增加。租金亦增漲為其主要原因。關於評定住 房捐之程序。在普通市民部份。調查股自十五年十一月起。即着手調查租金數目。及一切材料。至十六年一月上旬。即將此項簿冊。送交本會。經本會詳細審查。除認為調查遺漏或有疑義。須送調查股重行實地調查外。經本會編定住 房捐草案。連同調查材料。提交會議議決。送還財政科執行。至于本會擬定住 房捐之標準。係以租金為比例。而租金之數額。係根據房東之報告而定。若有疑義。即參閱相當證明。或更令房東提出其他證據。間有坐落同一院內。或附近處所之房屋。其面積構造相埒。而租金之多寡則異。是必探究其減輕租金之理由。以免稅收之損失。據本會調查所得。或為親朋關係。減讓租價。或因避免捐稅。隱匿租金。遇有此等情形。即按其同院或別院類似之住 房。比較而定。他若年租未滿三百元之住 戶。亦不下數千餘戶。雖例應豁免捐款。然非逐一審查。難免遺漏之弊。復查本市租金。間有以金票為給付標的者。本會為尊重國幣計。擬定金票一元。仍按大洋一元計算。曾經市自治會通過有案。此關於普通市民住 房捐評定之程序也。至于東鐵職員之佔住官房者。其住 房捐之評定。係以各該職員。應領房金之數額為標準。據路局國民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

七七號通令。關於職員之薪額若干。應領房金若干。均有一定之比例。每年春初。路局即將所有居住官房之職員。是年應領薪水及房金數額。編列清冊。送交到會。以憑定捐。此關於東鐵職員住房捐評定之程序也。茲將本會評定住房捐數額。暨戶數。并平均每所房屋應納之捐額。及各同一捐額內支配之戶數。分別市民路員及國籍。詳列於左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號圖表。

第二節 營業稅

查十六年份評定之工商營業稅。共三千七百三十二號。稅款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五角。計工業稅一千二百八十七號。稅額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比較十五年份。增加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七角五分。商業稅二千四百四十五號。稅額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元。比較十五年份。增加六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兩共增加一萬〇五百七十八元三角七分。評定工商營業稅之程序。首由調查股將實地調查所得之材料。逐項填列。以其草案。送交本會。至于評定稅額之標準。

因工商營業而時有不同。在通常情形。工業稅。以工人之額數爲標準。商業稅。以營業所之面積及租金爲標準。然有時則捨此標準。而以其營業狀況或其他情事定之。其詳載於工商營業稅規則茲不贅述。茲將評定工商營業稅數額。暨納稅人數與國籍。分列於左之第六第七兩號圖表。

上列工商營業稅總數。並未將承攬工程人。及供給物品人之營業稅列入。因此項營業稅。係根據其實在代價而定。而實在代價。非至翌年春不能確定。（約略計之十六年份稅額當能增加二萬元）故暫從略。

第三節 不動產稅

查現行之不動產納稅規則。規定土地及建築物稅率。應依土地及建築物之評價而定。其評價程序每三年須舉行一次。誠以不動產之價值。因社會經濟狀況。隨時變遷。而其收益。亦必因之有所增減。故規則中不得不明定評價期限。俾市民之納稅義務。得以其實際收益為比例。而不至有崎輕崎重之弊。本會成立之初。即汲汲以十六年份不動產稅。應從新評價為急務。其原因有二。一、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臨時委員會成立後。市政當局。亟欲探究本市徵收之不動產稅。有無不平。及市民是否勝其負擔。自非從新評價。不能得其底蘊。

二、本市土地評價事。在民國六年。建築物評價事。在民國十三年。不特依前述規例已屆評價期限。且在此期限中。不動產之價值。變更極劇。自非從新評價。不能臻於公允。

基以上原因。是以本會於十六年上半年。已將不動產評價。辦理完竣。由自治會議決。於下半年實行新稅。此十六年份。從新評價之理由也。

建築物評價。必須測繪建築物草圖。並調查其收益數額。構造情形。故需時甚久。用款亦多。此次因時間短促。經費支絀。不得不量予變通。蓋本會存有十三年份測繪之草圖。自茲以後。如有增減變更。均經賡續報明。故測繪程序。可以省略。且住房捐調查表。既經調查股另行編製。關於不動產評價之材料。如各建築物之收益及費用。皆逐項列入。故即依為標準。從事審查。並與原有房圖之數目。詳細比較。將收益最多。調查最妥協者。先行提出檢查。作為應否從新評價之

根據。計本市區房產業主。共一千二百十一戶。除有一百二十五至一百三十戶。其建築物係經業主自用。或充工廠。並無收益外。計檢出審查者。共五百〇六戶。其建築物之構造及收益。與實際相差無幾。故即以住房捐調查表所載數額。為審查其收益及評價之標準。其餘或緣每年收益。不滿五百元。或緣業主不肯據實報告其收益數額。或緣調查當時正在變更建築物之構造。故均未檢出審查。

前述檢出審查之五百〇六戶內。磚房二百三十戶。混合房一百五十二戶。本質房一百二十四戶。審查主要之點有四。

(一)由收益總數內。所扣除建築物之費用數額。是否妥協。暖氣管費。向由收益總數扣除百分之十五。是否適當。(二)評價程序。向以純粹收益。用五年乘之。即為該建築物之價值。此等評價方法。應否適用。(三)特別式建築物。應用技術價值評定。抑以收益數額評定。(四)業主自用。或以優待條件租與他人之建築物。是否應以其收益可能之價值評定。(五)建築物稅。是否仍適用百分抽一之辦法。

以上各點。迭經本會討論結果。以普通建築物之評價辦法。應以該建築物之實在收益核算。倘有故意將收益減少者。應以附近同樣之建築物為比例。並應區別其坐落地點。建築物質。與附有暖氣管廁所浴室與否。至特別式之建築物。與業主自用之建築物。若核定其收益發生困難時。則應以技術價值核定之。且須分別建築物質。以市局工程科所規定。每一平方沙申之價值為標準。更

須注意該建築物坐落地點。及新陳良否。將所定之價值。酌予增減。他若工廠之評價方法。係連同其所有機器。及其他設備。依技術價值核定。關於建築物收益。應扣除之費用數額。決定如下。
（一）磚房扣除百分之三十五。（二）木房扣除百分之四十五。（三）混合房扣除百分之四十。所餘為純粹收益。再以五年乘之。即為該建築物之價值。至于建築物稅。仍用值百抽一之例。又建築物內。設有暖氣管。由業主燃燒者。應由租金內扣除百分之十五。其他如在一號土地內。建有兩種物質之房屋。不能折中計算者。若磚房超過木房十分之二時。應照磚房核算。否則以木房核算之。以上各辦法。均經提出自治會。於十六年六月臨時會議議決實行。

查十六年份不動產總評價。係在同年六月上旬着手。至年終始辦理完竣。統計評定建築物一千二百十一戶。建築物稅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〇七分。其中坐落南崗者。二百八十五戶。建築物稅七萬九千五百十五元三角四分。坐落這裡者。九百二十六戶。建築物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元七角三分。復查十五年應徵之數。係根據十三年評價。為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〇二角六分。此次從新評價僅減少四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即減少百分之一・五六。足見本市建築物收益。較之民國十三年評價。並無重大變更。蓋本市建築物收益之減少。以十四五年為最。就該兩年住房租金調查表。足以證明。此建築物評價大略也。土地評價及分區辦法。經本會與調查股迭次磋商。並召集本市不動產經紀。徵詢各區土地買賣之價值。及地政管理局。發放土地之價值。各方材料。搜集完畢。始擬定土地評價草案。送交總商會。中俄房地主公會。從事審查。並請參

與本會討論。結果對於土地分區辦法及價值。意見均屬一致。始據以議定土地評價草案。統計本期土地評價最高者。爲坐落中國大街。由麵包街蒙古街至日本街俄國街區域內之拐角地段。每一平方沙申。評價爲二百二十五元。最低者。爲大直街。由三姓街至毛子墳地段。每一平方沙申評價爲十五元。此項草案。業經自治會議決。除將大直街。由三姓街至毛子墳一段。每一平方沙申十五元改爲十元外。餘者照原案通過。計本市區市民所有土地。共一千三百七十三戶。坐落南崗者。四百三十二戶。道裏者。九百四十一戶。前者內有一百四十七戶。係無收益土地。評定稅額。爲四千五百三十四元八角二分。其餘二百八十五戶。爲有收益土地。評定稅額。爲二萬八千四百六十元〇七角。後者內有十五戶。係無收益土地。評定稅額。爲三百零五元一角。其餘九百二十六戶。爲有收益土地。評定稅額。爲五萬一千〇四十六元三角八分。共計八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比較舊徵稅額。增加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六角六分。即增收百分之二二・三。此土地評價之大略也。

茲將評定不動產價值。及其稅額。列於左之第八號圖表。

前述建築物評價。係普通程序。至于特別程序。約有左列二種。

(一)如爲從新建造之建築物。須隨時評定其價值。及其稅額。

(二)倘遇建築物之構造上有變更時。須另行評價。如建築物全部或一部。有拆除或澈底修理以及被火災等情。其價值及收益。必因之而有所減少。故其納稅額數。亦應另行評定。以劑於平。此等情形。本會必將變更狀態。在草圖內加以改正。然後審查其收益。是否間斷或減少若干。以爲減免稅額之根據。如全部拆除。或被火災。則自拆除及被災日起。爲收益之間斷。應免除其稅。如有一部份拆除。或被火焚。則由評價時所調查之收益數額。除去拆除或被火焚部份之收益。比例核減其稅額。

查十六年份。重定此項稅額。共五十二戶。計南崗十六戶。道裏三十六戶。南崗十六戶內。有一戶。係從新添修建築物。共增加建築物稅。六百四十一元七角。其餘五戶。係拆除建築物。共減少建築物稅。一百〇七元〇四分。兩相抵銷。實增加建築物稅。五百三十四元六角六分。道裏之三十六戶內。有二十九戶。係從新修造之建築物。共增加建築物稅。一千九百六十九元九角八分。其餘七戶。係拆除建築物。共減少建築物稅。二百二十三元九角六分。兩相抵銷。實增加建築物稅。一千七百四十六元〇一分。總計南崗與道裡。共增加稅額。二千二百八十元〇六角八分。復查此五十二戶建築物之變更。係在十五年。暨十六年上半年。其變更之部份。自應照十五年或十六年之收益。從新評定。茲列表如左。

區域	戶數	原定稅額		改定稅額		增 稅 者	減 稅 者	兩相抵銷實增稅額
		戶數	款	戶數	款			
南崗	一六	三〇〇九、〇八		三五四三、七四	一一	六四一、七〇	五	一〇七、〇四
道裏	三六	一七九五〇、一九		一九六九六、二二二九		一九六九、九八	七	二二三、九六
共計	五二	二〇九五九、二七		二三二三九、九五四〇		二六一一、六八	二二	一七四六、〇二
								二二八〇、六八

本市區內。東省鐵路局之不動產。關於十六年份之建築物稅。係照舊徵收。茲列表如左。

區域	建築物稅	有收益土地稅	無收益土地稅	計
道 裏	五七八九〇、〇二	二八二四九、五二	一三五〇、四六	八七四九〇、〇〇
南 崗	一一九九二、一四	四七九七、七二	五一七、八五	一七三〇七、七一
統 共	六九八八二、一六	三三〇四七、二四	一八六八、三一	一〇四七九七、七一

查東省鐵路所有之建築物。上期總評價。係在民國九年十年之間。其土地上期總評價。係在民國六年。歷時如是其久。則建築物之數目及其價值。必多所增加。故該不動產之從新評價。實爲刻不容緩之事實。但十六年份。因該局之房圖表。未據送到。故對於其建築物之構造狀態。及收益

數額。無憑稽考。經財政科與該路迭次磋商。至十六年終。始送到房圖表一千三百二十五份。此項圖表。關於建築物之構造及收益數額。詳載無遺。但本會評價程序。須就此項房圖表。逐項審查。故從新評價。須俟十七年春初。始能實行。而此項新稅。擬自十七年上半年起。即行徵收。至評價之經過及結果。應俟十七年統計報告書內。再行述明。茲將市民所有南崗道裏土地評價表。列表如左。

哈爾濱特別市南崗土地評價表

街 道 別 別 段 號		現 行 評 價		本 屆 擬 訂 之 評 價 草 案		財 政 科 草 案		評 稅 委 員 會 擬 訂		備	
街 道 名 稱		拐 角	中 心	拐 角	中 心	拐 角	中 心	拐 角	中 心	考	
五	由花園街至終點街	一〇〇元	七五元	五〇元	三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二二五元	七五、	六七、五〇
四	由大直街至花園街	一〇〇元	七五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二五元	一五〇元	三〇、	三七、五〇
三	由郵政街至大直街	一〇〇元	七五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二五元	一五〇元	三〇、	四〇、
二	由旱樹橋至夾樹街	一〇〇元	七五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二五元	一〇〇元	三〇、	三〇、
一											

關特扎克之八
十五號地段不
在內

街樹夾			街大江花松			大街直					
三	二	一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至終點 由阿什河街	由公司街 至阿什河街	由大直街 至公司街	由車站 至終點	山公司街		由齊姓街 至毛子墳	由齊齊哈爾街 至齊姓街	山阿什河街 至齊齊哈爾街	由公司街 至阿什河街	由鐵路大街 至慈善街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七、五〇	七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二五、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四五、	四五、	三〇、	二五、	六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七五、
二五、	三五、	三五、	五〇、	五〇、	七五、	六〇、	四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四五、	四五、									

內公司街拐角在

街大站車		街園花				街政郵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由大直街 至終點街	由車站街 至終點街	由齊哈爾街 至海拉爾街	由齊哈爾街 至新買賣街	由要緊街 至新買賣街	由奉天街 至終點街	由阿什河街 至奉天街	由箭射街 至箭射河街	由箭射街 至阿什河街	由大直街 至箭射街	由大直街 至海關街	
六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七五、 六六、五五 五〇	一五、 一二、五〇	三〇、 二五、 一五、	三〇、 二五、 一五、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七、五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七五、 七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七五、 七五、							

僻靜街 (即雙子街)	河街全段	街溝家馬	街山	街大路鐵	街大洲滿
二五、	二五、	二由吉林街至終點	二由旱橋至車站	二由大直街至貨房街	二由鐵路大街至公司街
二五、	二五、	三由大直街至終點	三由齊齊哈爾街	三七、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五、	五〇、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五〇	二二、五〇	三七、五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〇、	六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五〇、	四五、

院醫								木梓廠街	全段
								斜街	全段
醫院街	全段							鐵匠街	全段
								磚瓦匠街	全段
尼古來胡同	全段							慈善街	全段
								教木匠街	全段
交通街	全段							旅部街	全段
								貨房堂街	全段
中央街	全段							街	全段
海關街	全段								
六七、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五、	三〇、	一三、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九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一五、	二〇、
七五、		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一五、
		七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五、		

墨璣賓大海拉爾 爾璣塔連爾根 街街街街街	街陽邊街嶺鐵	街天奉	街齊齊	街					
大伯寬城姓 黑都納子街街 段全	二 至終點 由花園街	一 由植樹園 至花園街	三 由郵政街 至終點	二 由植樹園 至花園街	三 由郵政街 至終點	二 由植樹園 至花園街	一 由郵政街 至終點	三 由植樹園 至花園街	三 至夾樹街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 五〇	一一二五、 五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一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米力斯營

全段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哈爾濱特別市道裏土地段評價表

頭 石		街 大 國 中		別 街	
				號段	現行評價
				街道名稱	拐角
一〇〇、六六二	四四二號地段	一	六	由大坑街俄國街至石頭道街沙曼街	由警務街至商務街
六二一、五〇	由中國大街至新城大街	六	五	由大坑街俄國街至石頭道街沙曼街	由商務街至商務街
六二一、五〇	六二一、五〇	五	四	由大坑街蒙古街	由警務街至商務街
二〇〇、	一七五、	四	三	由大坑街蒙古街	由警務街至商務街
一七五、	一七五、	三	二	由大坑街蒙古街	由警務街至商務街
一七五、	一七五、	二	一	由大坑街蒙古街	由警務街至商務街
拐角	拐角	中心	九〇、	七五、元	五三四號地段在內
拐角	中心	中心	九〇、	七五、元	五三四號地段在內
拐角	中心	中心	九〇、	九〇、	財政科草案—評稅委員會擬訂
考					本屆擬訂之評價草案
					備

警 察 街			斜 紋 街			街 面 一 全區			賣 街			買 街			段 地		
九 九 號 地 段	一 五 三 一、一 五 〇 一 四 一	由 第五 蹕 街	至 終 點 五 蹕 街	由 藥 鋪 街	一	三 七 五 〇	二 五	二 〇	由 石 頭 道 街	二	三 七 五 〇	二 〇	一 五 、	三 七 五 〇	二 〇	一 五 、	由 警 察 街
三 〇	二 五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七 五 〇	三 〇	二 〇	由 田 地 街	三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至 石 頭 道 街
三 〇	二 五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四 五	三 〇	二 〇	至 工 廠 街	二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由 石 頭 道 街
二 五	三 〇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七 五	四 〇	三 〇	由 森 林 街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至 軍 官 街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七 五	三 〇	二 〇	至 石 頭 道 街	三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至 田 地 街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七 五	三 〇	二 〇	不 在 內	不 在 內	不 在 內	不 在 內	不 在 內	不 在 內	不 在 內	石 頭 道 街 拐 角	

街 市 商		街 舗 藥		街 商 務		一 由騎兵街 至炮隊街	
二	八二二、八二三、號地段	一 由斜紋街 至炮隊街	三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五〇、	三〇、
由 新 城 大 街 至	八 二 四、 八 二 七、 號 地 段	七 八 九 號 地 段	三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四五、	二五、
						四〇、	

籠透	又	短街	街曼沙街	街坑大	街馬	街	包麪
九九四五 五兩號地段	由斜紋街 至新城大街	三七、五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九七五	九五六三、九六四、 號地段	三七、五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七、五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五、	四五、	六〇、	三五、
		六〇、					

第二斜紋街
一五五五
○四七
八號地段

二〇、

二〇、

第四章 審核聲請案件

本會除評定各種捐稅外。並須審核納稅人聲請減免捐稅案件。計十六年會議議決案件。共九百三起。除內有四十三起。係本會內部事務。並因建築物構造上之變更。另定新稅。及其他特別事務外。其餘八百七十起。均係納稅人聲請減免捐稅事件。茲將此項聲請書數目。分類列左。

一、住房捐聲請書。二百八十二件。

二、營業稅聲請書。五百二十九件。

三、不動產稅聲請書。五十九件。

住房捐聲請書。二百八十二件中。有二百五十九件。係聲請減免十六年份之住房捐。其餘二十三件。係聲請減免十五年份。及同年以前之住房捐。

營業稅聲請書。五百二十九件中。有四百七十八件。係聲請減免十六年份之營業稅。其餘五十一件。係聲請減免十五年份。及同年以前之營業稅。

不動產稅聲請書。五十九件中。有四十八件。係聲請減免十六年份之不動產稅。其餘十一件。係聲請減免十五年份。及同年以前之營業稅。

統計上開各種聲請書。關於聲請減免十六年份之捐稅者。七百八十五件。減免同年以前之捐稅者。八十五件。此項程序。係由納稅人向市政局提出聲請書。調查股派員實地調查其聲請理由。是否屬實。並檢閱原有案卷。及上期總調查時所得之材料。是否相符。然後加具意見。連同聲請書

由財政科函送本會核議。本會復就各種資料。詳細審查。若認爲有疑義時。即由本會派委員二人。偕同辦事員躬親調查。以明真相。因本會評定稅款。係根據調查股所調查之材料。間有錯誤。本會亦難測知。故一遇有聲請。必由各方審核。并親自調查。方可得一確實根據。而定准駁。計十六年內。本會委員親自調查之案件甚夥。就中尤以不動產稅爲多。

十六年收到納稅人之聲請書。爲八百七十件。已如前述。較十五年收到之一千三百六十八件。已減少四百九十八件。而市局所收之稅額。反較十五年爲多。且此八百七十件中。有一百四十件係住戶遷徙。或工商業之轉移及停業情形。照章應准予更名。及增減或免除其稅額者。非對于評稅有爭議也。

茲將十六年份。審核住房捐聲請書。二百八十二件。分別聲請人之國籍。及審核之結果。臚列三表如左。

1

關於市民聲請減免十六年所定之住房捐者。

中國人	國籍
二	移轉稅額件數
	增加稅額件數
	增加款若干
二九	減少稅額之件數
二三六・五〇	減少稅款若干
九	批駁件數
四〇	審核共數
二三六・五〇	兩相抵銷實減稅額

俄國人	一九	四	四六・五〇	一一一	一五七六・七五	七三	二〇七	一五三〇・二五
日本人				一	七・五〇	一		七・五〇
外國人	一			二	五二・五〇	三	五二・五〇	七・五〇
共	三三	四	四六・五〇	一四三	一八七三・二五	八二	二五一	一八二六・七五

二

關於東省鐵路職員聲請減免十六年所定之住房捐者。

國籍	准予核減捐額之件數	減捐之數目	批駁件數	審核聲請書共數
中國人	一	七・五〇	一	
俄國人	五	七五・〇〇	二	
共	六	八二・五〇	八	

按上列兩表。計准予更名者。二十二件。增加稅額者。四件。減稅者。一百四十九件。批駁者。八十四件。共二百五十九件。(其詳見第十圖表)計增加稅額。四十六元五角。減少稅額。一千九

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比較共減少一千九百零九元一角五分。

三

關於市民並路員聲請減免十五年份。及同年以前所定之住房捐。經審核者如左。

市 民 住 房 路 員 住 房		共 聲 請 人 共 數	
國 籍	准予減少稅額之件數	批駁之件數	市 民 路 員
中國人	二	一	三
俄國人	二三	七	一
統 共	一四	八	一
			一九
			二三
			一

計十六年評定住房捐。共數爲八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元五角。除聲請後。經本會會議核准減免之稅額。一千九百零九元一角五分(參閱上列第一第二兩表減去住房捐之共數)外。市政局實際上徵收之數。爲八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元一角五分。

工商業納稅人聲請減免營業稅之聲請書。共五百二十九件。關於工業者。一百三十三件。商業者三百四十五件。均係聲請減免十六年份之營業稅。其餘之五十一件。係聲請減免十五年份。及

同年以前之營業稅。

茲將此項聲請書。分別國籍及准駁。附列三表如左。

關於聲請減免十六年所定之工業稅。經審核者。

國籍	轉件數	額加稅	款若干	增加稅	減少稅	減少稅款若干	批駁件數	審核共數	兩相抵銷實減稅額
中國人	四	八	一七〇•〇〇	四六	一〇六五•〇〇	一八	七六	八九五•〇〇	
俄國人	三	七	二三五•〇〇	二五	五五七•五〇	一七	五一	四三二•五〇	
日本人				一	二〇•〇〇				
外國人	一			一	一五〇•〇〇	二			
共計	八	一五	二九五•〇〇	七三	一七九二•五〇	三七	一三三	一四九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二

關於聲請減免十六年所定之商業稅。經審核者。

國籍	轉移稅額件數	增加稅額件數	減少稅款若干	批駁件數	審核共數	兩相抵銷實減稅額
中國人	二四	一五	四二二〇五〇	六九	三一五〇●〇〇	一五四
俄國人	三三	一六	七〇七〇五〇	七五	三〇七〇●〇〇	一七二
日本人	一一	一六	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外國人	一二	二五〇●〇〇	一〇	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共計	五九	二七〇●〇〇	一五六	七三四〇●〇〇	九七	三四五
				六一七〇●〇〇		

計上列兩表。准予更名者。六十七件。增加稅額者。四十八件。減少稅額者。二百二十九件。批駁者。一百三十四件。共四百七十八件。（參看篇末第十號圖表）計增加稅款。一千四百六十五元。減少稅款。九千一百三十二元五角。兩相抵銷。實減少稅款七千六百六十七元五角。

三

關於工商業納稅人十六年聲請減免十五年份。及同年以前所定之稅額。經審核者。

國	籍	商	業	工	業	共	數
准予減免聲請書件數	批駁件數	准予減免聲請書件數	批駁件數	准予減免聲請書件數	批駁件數	准予減免聲請書件數	批駁件數

中國人	六			
俄國人	二二	二〇	五	四
外國人		二		四一
共計	一八	三三	六	五一

查工商營業稅。原定之數。共爲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經本會議決。減少稅款。七千六百六十七元五角。（參看上列一二兩表所列之數）實際上市局徵收者。爲二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

以上減免稅款。七千六百六十七元五角中。有一千四百四十元。係停業者應免之稅。蓋在十六年一月十五以前停業者。照章應將評定之稅。一律豁免。

茲將十六年停業之工商業稅。分別國籍。列表如左。

中國人	二八	一三三〇	一四	二二五	四二	一五四五
國籍	商戶數	稅款	商戶數	稅款	商戶數	稅款
						數

俄國人	二	五六〇	五	一三五	二六	六九五
日本人	一	五〇				
外國人	二	一五〇				
共計	四二	二〇九〇	一九	三五〇	六一	二四四〇

十六年份審核不動產稅聲請書。五十九件中。除聲請減免十六年上半年之不動產稅外。內有十一
件。係聲請減免同年以前之不動產稅。此項聲請書。較其他爲少之緣由。蓋因建築物評價事。在
民國十三年。在此期間內。納稅人已廢須聲請矣。

下列兩表。係核減不動產稅者。至應增之不動產稅。已於不動產稅章內註明。他如不動產之轉移。
亦未載入。因關於長期或短期之土地租權。如有轉移。例由地政管理局。函財政科直接辦理。

故未列入。

關於納稅人聲請減免十六年上半年不動產稅者。

國籍	准予減免稅款之件數
減稅數目	批駁件數
批駁件數	共
數	

關於納稅人聲請減免十五年份。及同年以前之不動產稅者。

二

中國人	六	一一〇・八三	五	二
俄國人	二〇	五八九・七一	二	三三
日本人	一	三四八・〇八	一	一
外國人	一	一〇〇・〇〇	三	
共計	二八	一二四八・六二	四八	

籍國	議准之件數	批駁之件數	共	數
俄國人	五			
外國人	一			
共計	六			
五	五			
二	一〇			

查不動產稅。上期評定年徵之數。（由十三年起至十六年上半年止）爲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六角。自十六年上半年。因納稅人聲請。經本會議決核減之數。共爲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二分。（參看上列第一表）市局實際上徵收之數。爲三十六萬六千二百十三元九角八分。

自十六年下半年。本市區不動產從新評價。並評定稅額後。不動產稅年徵之數。爲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元○七分。且自評定新稅後。本會受理納稅人聲請書。亦甚寥寥。即有二二件。經本會核減。亦於所定之數。不生影響。應俟十七年報告書內。再行敘述。

茲將審定納稅人聲請減免十六年所定稅款之聲請書。分別國籍稅捐類別。列表如左。

第五章 結論

茲將十六年份。本會所評定之捐稅數額。及市局實際徵收之捐稅數額。分別納稅人之國籍。列表如左。

一
本會評定之捐稅數額

捐稅類別	中國人	俄國人	日本	外國人	共數
普通住房	五、一四〇・〇〇	五三六、一四六・〇〇	六、七〇九・〇〇	五、六六七・〇〇	六九、六六二・〇〇
捐東鐵路員	三、〇二三・五〇	一一、七八四・〇〇			一四、八〇六・五〇
住房捐					
商業稅	七五、二二七・五〇	九一、二二〇三・〇〇	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二、四四七・五〇	三四六、五二八・〇〇
工業稅	一四、五二三・五〇	一一、四五九・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	三八、四二七・五〇
市民不動產稅	八九、二三五・三五	一七三、四〇七・九二	五六、一五一・六九	五九、五三〇・一一	三七八、三三五・〇七
共計	一八七、一四七・八五	三四〇、〇三五・九二	九四、二七〇・六九	一二六、二九四・六一	七四七、七四九・〇七

(附註) 東省鐵路應納不動產稅。未列入本表之內。因十六年份。并未評定新稅。所徵之稅額。

與十五年同。即共數爲一〇四、七九七元七角一分。

二

市局應收之捐稅數額。

捐 税 類 別	捐 稅 數 目	經 聲 請 後 所 減 之 數	實 際 應 收 之 數
住 房 捐	八四、四六八・五〇	一、九〇九・二五	八二、五五九・二五
營 業 稅	二八四、九五五・五〇	七、六六七・五〇	二七七、二八八・〇〇
市民不動產 稅	上半年 一八三、六八一・三〇 下半年 一八九、一六二・五四	一、一四八・二六	三七一、六九五・二三
東鐵不動產 稅	一〇四、七九七・七一	一〇四、七九七・七一	八三六、三四〇・一八
共 計	八四七、〇六五・五五	一〇、七二五・三七	

(附註)

市民之不動產新評定之稅額。每年爲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元〇七分。已如第一表所載。十六年下半年。應徵收上列之半數。上半年。照舊徵收之數。爲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五角之半。

數。

本報告書篇首。曾載明十六年份。所定各種捐稅。其數爲八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七角八分。但照上表所列。市局實際上徵收之稅。爲八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元○一角八分。比較相差一萬六千二百○六元六角。其原因有二。(一)經聲請人聲請。本會審核減免之稅。爲一萬○七百二十五元三角七分。(二)自不動產從新總評價以後。十六年上半年不動產稅。比較減少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二角三分。(一八九、二六二、五四減去一八三、六八一、三○應爲五、四八一、二三三)

茲將十五六年份。本會所評定之各種捐稅。用比較方式。列表如下。

捐稅類別	十五年評定之稅	十六年評定之稅	比較	增 加
住 房 捐	七四、七三三・〇〇	八四、四六八・五〇	九、七四五・五〇	
工 業 稅	三四、二〇二・七五	三八、四二七・五〇	四、二二四・七五	
商 業 稅	二四〇、一七四・三八	二四六、五二八・〇〇	六、三五三・六二	
市 民 不 動 產 稅	三六七、三六二・六〇	三七八、三三五・〇七	一〇、九六二・四七	
共 計	七一六、四六二・七三	七四七、七四九・〇七	三一、二八六・三四	

就上表觀之。本會十六年份。所評定之各種捐稅。較十五年。增加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元三角四分。計增加百分之四分四釐。而市民聲請減免捐稅之案件。較十五年減少。已如第三章所述。市政前途之樂觀。於斯可見。此本會同人預祝不已者也。

